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社區高職

參訪活動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本校105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、生涯發展教育年度實施計畫。
2. 目的：協助八年級學生在生涯發展過程中，透過學校參訪與親手操作，瞭解不同職群的學習主題，以作為未來生涯發展與進路選擇之參考。
3. 主辦單位：本校輔導處，2911-2543分機231~233。
4. 參加對象：本校國二全體學生，依興趣選擇參訪科別。
5. 活動日期：105年11月30日(三)下午12:20~16:30

**六、參訪學校注意事項**

**1.本活動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，學校必須辦理活動，視同正式課程，未參加者需留校參加另行安排之學習活動，未到校者需依規定請假。**

 2.一律穿著校服。攜帶學生證、學習單、健保卡、筆、相機和水瓶，參訪時

 不攜帶書包，書包一律放學校，待回校後帶回(**可背簡單小包放個人物品**)。

 3.參觀表藝科學生，因有戲劇相關妝容體驗，請準備洗面乳、毛巾、體育褲一條。

 4.**參訪過程，視同正式上課，請遵守上課規則，嚴禁使用手機。違者依學**

 **校規定處理**。

 5.全程皆有手作課程，請帶著願意學習的心、開放的心胸與禮貌的態度，盡

 量動手練習且認真投入課程。

 6.預計16:30將於參觀學校回到崇光女中刷卡放學。

 7.活動結束後，學習單於輔導活動課程中填寫完畢繳交。

 輔導處105.11